银保监会通报人身保险产品监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

选择人身险要擦亮眼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晨阳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人身险产品存在的相关问题持续从严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坚决要求整改，督促保险公司做好产品开发工作。消费者要明确自身的保险保障需求，合理评估自身投保能力，选择符合自身保障需求与缴费能力相匹配的保险产品，不要被不规范的营销话术误导——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通报了对人身保险产品监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包括部分公司产品备案后无销量、产品责任设计与产品定义不符、产品条款约定与法规不符、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问题等。同时，银保监会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认真对照通报内容，引以为戒，主动做好产品开发、销售、回溯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力争做到未通报问题主动纠正，已通报问题绝不再犯。

事实上，去年5月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针对人身保险产品实行专项核查清理，并明确了相关产品的“负面清单”，包括产品条款设计、产品责任设计、产品费率厘定、产品精算假设，以及产品申报使用管理五个方面，全部细化要求。

人身险结构持续优化

“此次通报意味着监管层对人身险产品存在的相关问题持续从严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坚决要求整改，这不仅能督促保险公司做好产品开发工作，同时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业内人士认为。

近两年，随着保险业进一步回归保障本质，人身险行业正在逐步完成转型升级，险企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保费收入出现回暖。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8月份，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3.1万亿元，同比增长13.04%。其中，人身险实现原保费收入2.33万亿元，同比增长14.74%。

“这一方面缘于保险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针对不同人群的保险诉求，设计多元化产品，努力满足多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另一方面是伴随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用保险规避风险也越来越受到居民的认可，特别是中老年人尤其关注长期储蓄性质的养老保险以及健康险产品。”保险业有关专家表示。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人寿、太保寿险、新华保险、泰康人寿、太平人寿、人保寿险这6家公司目前在售可供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投保的保险产品合计超过600款，为老年人的养老、医疗、意外、健康等风险提供全方面的保障。“接下来，探索产品与服务对接，逐步将保险产品与养老社区、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涵盖养老规划、医疗诊治、养老看护等服务在内的综合养老解决方案，改善老年阶段健康和生活品质。”新华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险企已开始为下一年的业务发展做准备。中国人寿推出了业内首款2020年“开门红”产品“鑫享至尊（庆典版）”，为人身险“开门红”拉开序幕。与往年相同的是国寿发布的第一款主打产品仍是年金险，但相比去年“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的定期保障15年期限，新产品则为10年，由于两者保障期限不一样，保险金返还方式也有所不同。此次“鑫享至尊（庆典版）是交费5年，从第6年开始，连续返还5年保费，以及最后一次返还满期金。

值得注意的是，新产品“鑫享至尊（庆典版）的预定利率在宣传中并未明确指出。此前，8月底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及调整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了部分险种评估利率水平，对2013年8月5日及以后签发的普通型养老年金或10年以上的普通型长期年金，将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上限由年复利4.025%和预定利率的小者调整为年复利3.5%和预定利率的小者，其他险种的评估利率要求维持不变。从上述年金险新产品来看，新规已经开始对市场产生实质性影响。

挑选产品要看重保障

对此，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认为，调整部分人身险的评估利率水平，将促进行业进一步加大身故、健康、意外等风险保障类产品发展力度，满足消费者的保障需求，也有利于保险业更好履行未来保险赔付责任，保护消费者权益。

对于消费者来说，合理配置保险产品是给自己买一份风险保障，十分必要。不过，人身险产品种类多样，究竟该如何选择呢？保险专家表示，由于年金保险是中长期险种，从购买到领取，时间跨度可能相隔10年、20年甚至更长时间，短期内不会产生很高收益，比较适合目前收入稳定且有一定财富余力的人群购买，以此换取未来时间稳定的现金流。还有，购买分红型保险要知道分红险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费差和投资带来的利差，也就是说，分红本身是不确定的，具体要看各家保险公司的投资规模、投资平台、投资渠道等。

相比年金险，重疾险保费相对较低，但保额很高，保障范围也很全面，一旦出险可豁免剩余保费，且合同继续有效。举个例子，某公司一款重疾险产品保障范围包括100种重疾、50种轻症，轻症可赔两次，保额最高可选50万元。一位35岁的王先生，选择50万元的基本保额，交30年，保障至终身，每年的保费是8560元。如果王先生45岁时确诊原位癌，可获得轻症保险金10万元、剩余20年的保费共171200元，不用再交了，合同继续有效。

“选择保障至终身的重疾险，则会一直保至被保险人身故，如果没有发生重疾理赔，身故时可按照累计已交保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较大者获得身故保险金。”某保险公司产品经理介绍说。其实，重大疾病对个人和家庭都会带来沉重的打击，消费者在考虑保险保障时，应该提前做好对抗重疾的财务保障。

此外，一些大型保险公司当下主推能够让被保险人优先入住养老社区的寿险产品，旨在为客户提供涵盖养老财务规划和养老生活安排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消费者对此也愈加关注。投保人购买保险公司的此类相关产品，除了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分红外，还将获得该保险公司的养老社区入住确认函，未来可以优先住进养老社区。

需要注意的是，保险是以保障为本。银保监会提醒保险消费者，理性决策购买保险，消费者要明确自身的保险保障需求，合理评估自身投保能力，选择符合自身保障需求与缴费能力相匹配的保险产品，不要被不规范的营销话术误导。据悉，近期银保监会已经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通知，对其近期经营情况开展书面调研。其中，通知要求各公司提供2020年“开门红”各渠道主力产品基本情况，含产品名称、类型、主要责任、缴费年限、保障年限和预期规模计划。

财富动态

9月份新成立基金数量达118只

本报记者 周 琳

Wind数据统计，以基金成立日为标准，9月份新成立基金规模高达1719.82亿份，新成立基金数量达118只，无论是发行总规模还是基金数量均创出了2019年新高。今年前9个月基金成立总数达744只，其中3月份突破100只，达101只。而2018年前9个月，新成立基金总数量为832只，发行份额为8964.45亿份。

分类型看，9月份股票基金新成立21只，混合型基金33只，债券型基金53只，货币基金4只，QDII基金1只，另有数只其他类型基金。9月份新基金发行有几方面亮点：首先，权益类基金贡献了9月份新发基金最大增量，尤其是ETF类基金发行火热。9月份再度出现了2只100亿元规模的爆款产品。9月20日，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宣布成立，两只产品发行规模分别达到167.35亿元、132.50亿元。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平安粤港澳大湾区ETF、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发行规模也超过40亿元。天弘基金旗下首只ETF天弘创业板ETF登陆深交所。9月份还有7只公募FOF基金成立，其中有6只养老目标基金，1只普通公募FOF，发行总份额超过43亿份。

其次，主动偏股权益基金发行规模稳中有增，多只首募规模在20亿元以上。其中，9月18日成立的南方智锐混合A首发规模高达59.15亿元，是该月成立的规模最大的主动偏股权益基金。9月24日成立的民生加银持续成长A首发规模为40.98亿元、9月6日成立的富国智诚精选3个月首发规模为35.23亿元、9月20日成立的华夏常阳三年定开首发规模为32.37亿元。

9月份新发基金火热的背后与基金业绩回暖不无关系。Wind资讯统计，截至9月30日，已有215只主动权益类基金年内收益突破50%。今年前三季度126家公募基金管理人权益类基金整体收益全部为正，其中财通资管、永赢、上银3家公司管理的权益类基金净值增值率分别为69.59%、55.09%、45.85%，位列前三。若从主动权益类基金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来看，易方达、华安、富国年内业绩领先，权益基金整体收益率分别为44.72%、37.22%、35.83%。

“除了业绩因素之外，基金公司为应对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挑战，也在加速布局新产品，这成为9月份以来新基金发行提速的重要诱因。”联泰基金金融产品部总监陈东说。

9月份不都是新基金的好消息，已有鑫元享利债券基金、新华丰泽中短债基金等多只债券基金发行失败，这也是继6月份之后，再次出现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况。业内人士表示，债券基金募集，除投资者不认可等情况之外，还有机构定制的部分委外基金资金没有及时认、申购等情况。部分产品因为注册得比较早或基金产品线需要调整，目前已经不是公司主推产品，就可能采取先发后清方式，或者直接使其发行失败。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分析师杨德龙认为，展望2019年第4季度，需要关注场外不可控因素、货币政策实施节奏及经济数据等。市场经过了三季度的震荡之后，四季度反弹机会依然存在，跨年度行情也有可能会展开。持有优质股票是穿越牛熊周期、应对市场震荡的最好方式，选择业绩能够持续增长的优质股票是最好的投资策略。

一周短评

银行理财收益继续下跌

新闻回放：融360大数据研究院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资管新规发布之后，银行保本理财规模占比显著下降，由30%以上降至20%左右。在收益率方面，9月份人民币非结构性理财产品（含封闭式、定开式）的平均收益率为4.04%，环比8月份下降4个基点，为2018年3月份以来连续19个月下跌，并且创2017年1月份以来的最低水平。

点评：银行理财收益率持续走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方面今年以来货币市场环境松紧适度，市场利率持续走低，包括银行理财在内的固收类理财产品收益率都在下跌；另一方面，资管新规和银行理财新规对投资非标准化债券资产提出了严格要求，包括严格期限匹配，甚至对非标资产余额也提出了具体规定。随着非标产品投资受限，原有高收益理财产品无法存续，也导致理财产品收益进一步下降。

银行股受资金追捧

新闻回放：最近两个月，A股银行板块的表现可圈可点。9月份，银行股大幅反弹，领涨所有市场基准指数。银行股9月份录得3.12%涨幅，在申万28个一级行业中排名跃升至第四位。进入10月份，银行股表现更为积极，银行板块指数走高，成交量也有所放大。

点评：10月份以来银行股走强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板块估值较低。考虑到当前成长股、消费股估值已经较高，银行板块具有估值低、业绩平稳的优势，在大多数基金年内业绩表现较好情况下，银行板块成为机构理想的“加仓锁收益”投资品种；第二，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外资持续流入趋势不变，价值投资占比将有所提升，利好银行板块；第三，近期政策利好不断叠加。不过，投资者要注意回避银行股短期过快上涨隐含的风险。

信托产品瞄准茅台

新闻回放：就在茅台股价不断创出新高的时候，信托机构又盯上实物茅台酒发行信托产品。中粮信托官网显示，“中粮信托——飞天3号贵州茅台酒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第一期已经于2019年8月27日成立，募集规模10000万元，其中价值2000万元实物资产已由受托人验收入库，信托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已全部存入信托专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价格统计口径计算，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茅台酒产品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总价值为1.228亿元，增幅22.82%。

点评：贵州茅台酒因其稀缺特点，一直受到市场追捧，尤其是近几年社会富裕群体增多，现货供求矛盾进一步放大。这种情况会产生两个结果，一是白酒现货价格上涨，二是产生了投机需求，并且两者有正向促进作用。从为投资者赚取收益的角度来看，该信托产品并没有问题，但这一投资行为可能强化市场对茅台酒继续上涨的预期，并转化为购买行为，这与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已相去甚远。

随着贵州茅台提前规划，加快直营及电商放量，并允许经销商提前执行下一年计划，供给增加有望进一步平衡供不应求的矛盾。另外，贵州茅台股价也涨至历史高位，这也可能是此类信托产品存在的风险点。

（点评人：温宝臣）

链接

投保人谨记两“全面”、两“警惕”、两“依法”——

切勿被销售误导

本报记者 郭子源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财富积累，人身保险正在愈发受到重视。但是，不少投保人在遴选人身保险时仍面临诸多疑惑。那么，我们应如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呢？

浙江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应谨记两“全面”、两“警惕”、两“依法”，以做到投保无忧。

“所谓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事故或保险期满时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该负责人说。

具体来看，两“全面”是指，一要全面核实投保渠道的正规性。消费者要在保险公司公示的官方网站、客服热线、营业网点、合作机构等渠道咨询、购买保险产品。当保险公司销售人员面对面销售保险产品时，应出示工作证或者执业证书等证件，消费者应认真查看。如有疑问，及时拨打保险公司官方客服热线咨询。

二要全面了解保险产品的情况。由于每位消费者情况各异，因而在选择和购买保险产品时，要充分了解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内容，牢记缴费期限和缴费方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

两“警惕”则是指，一要警惕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销售。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销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如遇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推荐网络借贷（P2P）、融资租赁（A2P）、股权众筹、股权私募等非保险金融产品时，不要轻信和购买，可致电保险公司官方客服热线查询。

二要警惕陷入人身险销售误导陷阱。消费者如果参加保险产品说明会，保险销售人员提到以下字眼时，可能存在销售误导情况。

例如，在介绍保险产品时，提到了“定期”“活期”“零存整取”“随时可支取”“本金”“保本”“赎回”等词语；对新型人身保险产品作利益演示时，用“分红率”“今年投保，明年分红”“年年有分红”“投资回报率”“保底收益率”等词语；使用“第一”“最好”“最高”等将公司情况或保险产品与同业比较等。

两“依法”则要求，一要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的核心原则。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因故意、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作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决定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为避免发生类似理赔纠纷，消费者应如实告知真实状况。对于销售人员的不合规操作，消费者可向保险公司官方客服反馈。

二要依法善用犹豫期保障权益。购买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时，根据合同约定一般都设有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有权向保险公司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纳保费。

对特殊人群的犹豫期，浙江保险业还有特别承诺，根据《浙江省（不含宁波）人身保险行业服务承诺》（2018版）第四款承诺：对高龄客户（投保时年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持残疾人证客户、持低保客户三类特殊人群购买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后，保单犹豫期撤单权益延长至30天。